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843號

原告 世新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伶宜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廷

被告 迅旭貿易有限公司

清算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參仟陸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欄之數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參仟陸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對訴外人臺灣優吉仕實業有限公司有貨款債權，而持有該公司交付以被告為發票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未獲兌現，被告迄今尚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3,660元未償還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4萬3,6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欄之數額及利息起算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在卷可證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請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

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吳韻芳

附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	發 票 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 起 算 日
1	BCH021471	109 年 7 月 31 日	迅旭貿易有限公司	458,100元	109 年 7 月 31 日
2	BCH021470	109 年 8 月 15 日	迅旭貿易有限公司	458,100元	109 年 8 月 17 日
3	BCH021484	109 年 8 月 31 日	迅旭貿易有限公司	488,500元	109 年 8 月 31 日
4	BCH021482	109 年 8 月 31 日	迅旭貿易有限公司	238,960元	109 年 8 月 31 日